

EB-5 简介

(1) 什么是 EB-5?

在美国移民法中，投资移民是外国人在美国定居的捷径。投资移民美国，并不需要由有美国公民/居民身份的直系亲属提出代为申请；也不需要申请人具有高等学历或丰富的工作经验，任何一位外国申请人可以通过在美国投资的方式给自己，配偶和未满 21 岁的子女申请绿卡（永久居民身份），并能在数月之后，举家迁移美国。申请人必须以一定数额的投资在美国建立商业企业，并证明他们的投资将能创造规定的就业人数。

EB-5 是美国国会于 1990 年大幅度修改移民法时确立的专门针对海外投资移民的签证类别。它是美国新移民法中职业移民项的第五类移民（fifth employment-based preference）。

具体要求

外国申请人申请 EB-5 投资移民签证，需要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

1、申请人必须在美国创立一个营利商业性企业，纯粹的房地产投资，买土地或住宅，坐等升值，不符合规定。所谓新的商业企业，包括下列三种：

- 创设一个全新企业；
- 购买已经存在的企业，加以整顿或重组；
- 扩充已存在企业，所谓扩充，指增加原生意资产净值 40%以上，或增加原生意所雇员工数达 40%以上。

2、投资额要达到一百万美元；在某些特定地区投资额可以减少至 50 万美元，这些特定地区是指：

- 在国家认可的低就业地区（targeted employment area），即达到美国全国失业率 1.5 倍的地区或某些特定的农村地区；
- 为了吸引国外资金集中投资于政府特别规划核准的地区，以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，美国政府于 1993 年起，在 EB-5 移民法规中特别设立一项“地区中心移民方案”（The Pilot Program）即投资于美国政府核准的“地区中心”（designated regional centers），则移民申请的投资额降到五十万美元，并对原移民申请条件“须直接创造十个就业机会”的规定，放宽为“可直接或间接创造十个就业机会”。目前这项方案将持续实施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。

3、为不少于 10 个美国公民，绿卡持有人或能在美国合法工作的人创造全职的就业机会。移民法对投资移民中“全职员工”的定义是一星期至少工作超过 35 个小时的员工。如果投资一个在过去两年中净资产减值的困难企业，要在随后的至少两年内保住所有的现有雇员的职位。另外在“地区中心”投资的投资者，此条件可放宽为“可直接或间接创造十个就业机会。”

- 美国移民法的施行细则对此有一项很宽的规定，即投资签证申请人可以先提出计划，表明公司要在两年之内雇佣除本人或配偶以及子女外的至少 10 名新员工。而并不是必须在公司最初建立时即雇佣 10 人。
- 由于投资移民只要求所投资的事业，至少必须存在两年，若申请人取得正式绿卡后，因卖掉生意而解雇员工，并不影响申请人的永久居留权。

限额

目前，美国政府每年授予 EB-5 签证的名额有 10,000 个，此名额一般都有剩余的情况。

联合投资

新的商业性公司可由一个人投资，也可两个人以上的投资者联合投资。但每一位投资人都必须个别符合以上三个要求。

资本要求

投资指提供资本。资本包括现金，设备，存货，或其它实质财产，定期存款，政府公债及其它容易变成现金的证券以及贷款等。如果使用银行贷款投资，必须是用投资人本人的私人财产作抵押而得到的贷款。投资人与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债券，票据，或借款等都不是投资。如果投资人和投资企业之间有任何承诺保证投资能够收回或获利的，都不算为投资。

(2) EB-5 申请步骤

步骤一

申请人先须填写 I-526 表格 (Immigrant Petition by Alien Entrepreneur)，并准备好各项证明文件，向投资企业所属的移民局受理中心提出申请。证明文件包括：

- 已经建立了一个新的商业企业
- 已经缴足了必须的投资额
- 投资资本的来源及合法性
- 已经创造的或计划中的就业机会
- 证明投资者正在积极的参与企业的经营
- 其它辅助材料

步骤二

- 在 I-526 表格被批准后，如果投资人及其配偶和未满 21 岁的孩子在美国的，可以递交 I-485 表格 (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) 申请调整身份；
- 如果在美国之外的，可以向美国驻外使领馆申请移民签证，可得到临时绿卡。一般而言，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可在资料备齐送件后数月，获知其申请是否被美国移民局批准，如果合格，可于六至九个月内获发移民签证。

步骤三

在临时绿卡两年到期日之前的 90 天之内，应进一步填写 I-829 表格 (Petition by Entrepreneur to Remove Conditions)，检验各项投资到位的证明，向移民局提出解除临时绿卡限制条件的申请。只要此时投资人的投资真实存在并符合规定，就将获美国移民局的批准成为正式永久居民，五年之后可进一步申请成为美国公民。

(3) EB-5 的优点

1、对申请人本人的资格条件要求很宽松，投资人无须任何商业背景，年龄，教育程度及语言能力的限制，只要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所得。

2、无移民监的困扰，投资人在持有有条件绿卡期间，和获得正式绿卡后，不但可自由进出美国，无移民监的困扰，也有在美国工作的自由。如果投资人在原居住国因事业须照顾，也无须放弃自己本国的生意，即投资者可选择不长期居住美国而不影响其移民身份，但投资人必须至少参与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。同时，如果投资人一定要留在国外超过一年以上，可向移民局申请“回美证”(Re-entry Permit)。

3、“全家移民”也是其一大特色，投资人及其配偶和未满 21 岁的未婚子女均可同时移民，家人均可在美国生活，工作或入学。

4、申请核准时间短：美国公民和移民服务局为推动这项方案，特别加速该项申请案件的进行，一般来说，从委任移民律师提出 I-526 申请到美移民局核准，再到申请人等待美国使领馆面谈通知，直至投资申请人入境美国也只需要数月的时间。

(4) EB-5 的缺点

1、在美国投资和申请永久居留身份后，该投资者在世界上其它地方的收入也必须在美国纳税。

2、投资人不能先申请移民签证而后投资，而必须在进行了投资之后才能申请签证。即使移民局很快批准其投资移民的申请，申请人拥有的也只是一个有条件限制的临时绿卡。两年之后，移民局对其投资项目进行考查，考查合格者方能将临时绿卡转为永久绿卡，倘若投资人在这两年中投资失败，投资人不仅丧失了大笔资金，而且还可能丧失永久居留权身份。